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629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情况并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等多方面要求,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最迟回复时间延期至2017年1月23日。

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